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7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彩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0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鍾彩虹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鍾彩虹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中午12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桃園市
15 ○○區○○路00號前，因拿取李鳳蓮所有之水果籃與其發生糾紛
16 （所涉竊盜等罪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7 偵字第40208號不起訴處分），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
18 潭派出所警員廖怡惠、程思翰前來處理，詎鍾彩虹明知廖怡惠、
19 程思翰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11
20 3年8月1日中午12時46分，在上開地點，徒手朝廖怡惠攻擊，致
21 廖怡惠之密錄器掉落在地，而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
22 暴，足以影響警員執行公務。並於過程中，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
23 意，同時以「我去你媽個逼」乙語當場辱罵廖怡惠、程思翰辱罵
24 等語，足以貶損公務員社會評價。

25 理由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鍾彩虹固坦承有於起訴書記載時間、地點與李鳳蓮
28 因水果籃乙事發生糾紛，嗣警員廖怡惠、程思翰前來處理等
29 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犯行，辯稱：我
30 沒有攻擊警察，也沒有朝警察伸手，我不知道密錄器為何會
31 掉在地上，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對警察說「我去你媽個逼」云

01 云。經查：

02 (一)、被告於113年8月1日中午12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桃園市○
03 ○區○○路00號前，因水果籃與李鳳蓮發生糾紛，由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廖怡惠、程思翰前往處
05 理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113年度易字第1787號卷，
06 下稱易字卷，第32至34頁），核與證人李鳳蓮、蔣尚文、李
07 正富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 40280號卷，下稱偵字
08 卷，第23至26、31至32、39至40頁）大致相符，復有密錄器
09 畫面擷圖、刑案現場照片、譯文表、職務報告等件（偵字
10 卷，第45至55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參酌密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12 畫面為女警員（下稱女警）之密錄器影像，密錄器畫面前方
13 一戴警帽之男警員與持密錄器之女警員一同移動至前方警車
14 處，警車右前方有一未戴警帽之男警員與兩名女子【未戴安
15 全帽之女子下稱甲女（即李鳳蓮）、戴安全帽之女子下稱乙
16 女（即被告）】：

17 甲女：然後她就一直罵我。

18 乙女：（無法辨識）。

19 女警：（無法辨識）。

20 甲女：她說妳罵我，我就罵她說妳是小偷。我就說妳是小
21 偷，對不對？

22 女警：好，一個一個慢慢來，好不好？一個一個講啦。

23 男警：她已經講完了。

24 甲女：她態度很不好，講實在的。

25 乙女：你相信嗎？（無法辨識），我就罵她小偷，你相信
26 嗎？

27 男警：妳說她態度很不好喔？

28 甲女：對啊。

29 女警：所以東西被偷是誰報東西被偷啊？

30 甲女：我報的、我報的。

31 乙女：我哪有偷什麼東西啊。我偷那個幹嘛，在地上那個。

01 女警：哪個東西。
02 男警：應該沒有糾紛了啦。
03 女警：就是這邊？那我抄單資料了喔。
04 男警：應該同一件。
05 乙女：報啊報，去上法院去。
06 女警：說同一件就好了？講什麼啦？
07 乙女：就是報案啦。
08 女警：妳講什麼報案啦，我在回報，妳在跟我生什麼氣啦，
09 是我惹妳生氣嗎？
10 乙女：我太生氣啦，她罵我、她罵我，她剛才罵我偷東西。
11 女警：我惹妳生氣嗎？那妳能不能不要、那妳講話不要對我
12 這麼大聲啊，是我說妳嗎？奇怪，身分證幾號？
13 乙女：我拿給妳。
14 女警：好，妳拿。
15 乙女：對啦，在這國家就是這樣子。
16 民眾：不要啦，沒事情，沒有關係啦。
17 乙女：在這國家就是這樣子。
18 女警：我們也是要登記，你們不是有打110？
19 乙女：她打的、她打的。她講我偷她東西。說我來偷這個東
20 西。
21 甲女：我起先打119，他說報案要打110。
22 乙女：報案是妳講的，不是我講的。
23 甲女：是我報案的，我報案的。
24 女警：喂！好了！妳在大聲什麼啦！
25 男警：我跟妳講，我在跟妳講，我在跟妳講最後一次，妳現
26 在只要再講一句話，我就把妳上銬，現行犯帶走。
27 乙女：好、上、上、上！
28 女警：妳幹什麼東西？妳在推我同事嗎？妳推我東西嗎？妳
29 推什麼東西啦，怎麼樣啦！
30 乙女：上、上、上。妳上！妳上！妳上！我就跟妳說。（乙
31 女先往後，隨即靠近女警，並抬頭與女警大聲對話，

01 後可看見乙女右肩有動作之行為。)
02 女警：妳推我什麼東西？
03 乙女：妳上，上、上。（乙女往其左方移動，並有伸雙手、
04 右肩撞密錄器之行為。）
05 男警：妳想上法院我就送妳去。
06 女警：妳這麼愛去，妳回去啦，妳幹嘛、推我？
07 乙女：上！你們台灣人囂張的，不知道嗎？出了名的。
08 女警：妳還拿了身分證，妳就不要拿身分證嘛，怎麼樣？
09 乙女：我是幫你們台灣打仗欸。（播放器顯示時間00：01：
10 48至00：01：50，乙女右手握拳打擊密錄器。）
11 女警：妳打什麼東西、妳打什麼東西？（播放器顯示時間0
12 0：01：51至00：02：12，女警往乙女方向移動，後
13 乙女伸雙手往女警處抓，密錄器掉落在地、鏡頭朝
14 上，過程可見有兩男警壓制乙女，對話內容無法辨
15 識，但似有聽見男警說「不要捏我啦」、「嘿嘿嘿，
16 幹嘛幹嘛」、男聲「唉呀不要這樣啦」、乙女說「機
17 巴勒，你敢弄老人欸，你很機巴欸」等語。後密錄器
18 拾起，畫面回覆正常位置。）
19 女警：妳到底在講什麼東西？
20 男警：手銬、手銬，我們現在妨害公務跟竊盜現行犯帶你回
21 去。
22 乙女：去你媽個逼。（播放器顯示時間00：02：17）
23 男警：還有公然侮辱。
24 男警：冷靜一點。」
25 上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易字卷，第23
26 至29、36至39頁）可佐，是被告於播放器顯示時間00：01：
27 48至00：01：50，即有以右手握拳打擊密錄器之行為，而密
28 錄器因而掉落在地，因而鏡頭朝上，且於播放器顯示時間0
29 0：02：17，被告亦確實有出言「去你媽個逼」，足見被告
30 確有妨害公務及侮辱公務員等情事，至為灼然。
31 (四)、被告雖猶執前詞置辯，然則：參酌前開說明，被告辯稱並未

01 朝警員伸手攻擊、忘記有無說過去你媽個逼云云，顯屬無
02 稽，不足採信。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鍾彩虹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07 罪、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

08 (二)、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之所為，係同一事實歷
09 程下之行為，具有時間之重疊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
10 以切割而為評價，上開所為應屬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1 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13 (三)、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己情緒，遭員警查
14 獲時，竟出言辱罵並對員警施以強暴手段，影響公權力之執
15 行，蔑視國家公權力執行，法治觀念淡薄，誠屬不該，復考
16 量犯後否認妨害公務、坦承侮辱公務員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7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
18 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士豪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